

证券代码：000631

证券简称：顺发恒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63

##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所”或“中汇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2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汇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汇所原委派黄婵娟为项目合伙人、秦林林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李虹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。因中汇所内部工作调整原因，现委派陈达华、曾小金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本次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陈达华和曾小金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变，仍为李虹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#### 1、基本信息

(1) 项目合伙人：陈达华，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6年9月开始在中汇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8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(2) 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曾小金，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1年7月开始在中汇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### 2、诚信记录

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3、独立性

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